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梁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8 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下

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类别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3	384	387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10,249	103,417,355	173,027,60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6.1884%	24.0505%	40.239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类别	现场	网络	合计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2	383	38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0	101,841,755	101,845,25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0008%	23.6841%	23.684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230,904	97.2278%	125,200	0.0724%	4,671,500	2.6999%
其中：中小股东	97,048,555	95.2902%	125,200	0.1229%	4,671,500	4.58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101,904	97.1532%	125,200	0.0724%	4,800,500	2.77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101,904	97.1532%	125,200	0.0724%	4,800,500	2.77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101,904	97.1532%	125,200	0.0724%	4,800,500	2.7744%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051,904	97.1243%	175,200	0.1013%	4,800,500	2.7744%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188,904	97.2035%	153,200	0.0885%	4,685,500	2.7079%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183,704	97.2005%	158,400	0.0915%	4,685,500	2.7079%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7,313,767	96.6977%	1,028,337	0.5943%	4,685,500	2.7079%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7,169,967	96.6146%	1,172,137	0.6774%	4,685,500	2.7079%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223,904	97.2237%	118,200	0.0683%	4,685,500	2.707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股东	168,241,604	97.2340%	118,200	0.0683%	4,667,800	2.697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选举吴梁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5,285,348	55.0694%	是	22,502,999	22.0953%
4.02	选举胡家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482,046	43.0463%	否	1,699,697	1.6689%
4.03	选举牛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811,650	62.3089%	是	35,029,301	34.3946%
4.04	选举罗洪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480,514	42.4675%	否	698,165	0.6855%
4.05	选举宋天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808,889	36.8779%	否	626,540	0.6152%
4.06	选举胡晓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990,181	43.3400%	否	2,207,832	2.1678%
4.07	选举余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555,108	67.9401%	是	117,555,108	115.4252%
4.08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55,477	3.1530%	否	5,455,477	5.3566%
4.09	选举向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13,525	1.6261%	否	2,813,525	2.7625%
4.10	选举范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4,451	1.4821%	否	2,564,451	2.5180%
4.11	选举张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8,878	0.2999%	否	518,878	0.5095%
4.12	选举苏松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2,975	0.3138%	否	542,975	0.5331%
4.13	选举张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303,726	64.3271%	是	111,303,726	109.2871%
4.14	选举周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48,975	70.0749%	是	121,248,975	119.0522%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等相关规定，候选人吴梁斌先生、牛妞女士、余青先生、张毅先生、周正先生

所获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 1/2，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胡家海先生、罗洪波先生、宋天达先生、胡晓琼女士、王志强先生、向雷先生、范围先生、张来先生、苏松志先生所获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 1/2，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体投票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5.01	选举李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162,969	44.0178%	否	2,980,620	2.9266%
5.02	选举王建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8,746,876	39.7317%	否	3,564,527	3.4999%
5.03	选举胡传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53,676	43.6657%	否	2,371,327	2.3284%
5.04	选举马云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708,920	46.6451%	否	7,526,571	7.3902%
5.05	选举李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751,994	59.9627%	是	103,751,994	101.8722%
5.06	选举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114,198	104.6736%	是	181,114,198	177.8327%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等相关规定，候选人李辉先生、陈实强先生所获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 1/2，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建伟先生、王建国先生、胡传雨先生、马云飙先生所获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 1/2，未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陈昱申先生、梁天锐先生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述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吴梁斌先生、牛妞女士、余青先生、张毅先生、周正先生、李辉先生、陈实强先生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王焕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由上述 8 名董事组成并开始履行董事职责，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章程（2025 年 9 月修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 10 名（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六十日内继续完成补选工作，确保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